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的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安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33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保安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7人，营业收入为4033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0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东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